

采购项目编号：LQGP-BC-2026014

礼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供应商：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刚（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 元）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改造户数及实际发生合格工作量据实核算，合同最终价款可按实相应调整。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暂定总价款的40%；

2.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合规发票后，甲方扣留项目审定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 本项目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项目无遗留质量问题、乙方全面履行售后义务的，甲方无息全额支付剩余质保金。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底验收交付。

四、服务内容

完成礼泉县 620 户（农村户口 600 户，城镇户口 2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注：以上户数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
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
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
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
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2《安全责任书》、附件 3《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附

件 4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孙树利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6月15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杨书亮

联系电话：18165352811

日期：2016年6月15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民政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为明确礼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保修协议。

一、保修范围

本项目所有适老化改造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无障碍设施安装、扶手加装、地面防滑处理、卫浴改造、电路线路改造、辅助器具安装、墙体及局部修缮等全部施工项目及配套服务。

二、保修期限

1. 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固定设施、结构改造、地面处理、扶手安装、水电管线改造等工程，保修期为 1 年；配套电器、智能报警、照明等设备，保修期按产品原厂质保标准执行，最低不少于 1 年。
3. 国家、行业标准高于本约定的，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三、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安装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故障、损坏，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置。
2. 因使用人不当使用、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造成的

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场维修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四、质保金约定

1. 本项目质保金为项目审定总价款 3%，待整体保修期届满，经甲方核查无质量遗留问题、乙方完成全部售后义务后，甲方无息全额支付剩余质保金。

2. 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维修费用、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民政局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为保障礼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期间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甲乙双方本着安全第一、责任明确的原则，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告知施工区域基本情况，协助协调改造家庭及周边人员配合施工。

2. 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3. 做好改造家庭老年人及家属的安全提醒工作。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全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建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 施工前对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配备安全帽、绝缘工具、防护用品等安全防护物资。

3. 严格遵守用电、用火、现场作业安全规范，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围挡、防护措施，严防高空坠落、触电、磕碰、火灾等事故，避免对老年人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

索赔等，全部责任、经济赔偿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杂物、废料，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现场整洁。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违规作业引发安全事故的，除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3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诺书

致：礼泉县民政局

本单位作为礼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就项目履约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绝不将本项目整体转包、肢解后转包，绝不进行挂靠施工、出借资质。 二、本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一律不进行违法分包；如需合法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将事先书面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并严格管控分包单位行为。 三、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不安排非本单位人员顶替进场施工。 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本单位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同时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本承诺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礼泉县民政局

本单位作为礼泉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有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薪酬标准、支付周期与支付方式。 二、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考勤台账等制度，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账户，不克扣、不拖欠任何人员工资。 三、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妥善保存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凭证，主动接受甲方及人社、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四、若本单位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投诉、信访、仲裁、诉讼或行政查处的，本单位自愿承担全部责任、罚款、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拖欠工资及相关款项。因拖欠工资造成项目停滞、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本承诺书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陕西宜居阁适老化工程改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